

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自然人填写）：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自然人填写）：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广津高新产业示范园职工宿舍楼及活动中心建（构）筑物残值拆除转让（产权交易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甲方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动态报价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第三条 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人民币(小写) 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伍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并扣除相关服务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一次性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安分所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标的拆除费用:

一、本次转让项目涉及的拆除费为52.80519万元,由甲方方支付,拆除费包含拆除、装卸、搬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建渣清运、倒塌费用、环境保护费、清场费用、运输费用等)。

二、分期付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拆除总费用的30%,即:_____万元(大写:_____),剩余拆除费用的70%,即:_____万元(大写:_____)在标的拆除完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条 产权交易的税费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一)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二)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三)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四)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五)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

(六)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七条 交易价款的结算

甲乙双方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结算交易价款：

(一)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结算；

(二)甲乙双方自行结算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诚实履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标的的拆除、清运(扫)、场地

平整等工作，每延迟一天，按拆除残值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二)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三)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四)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九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一、本次转让涉及的拆除内容、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租赁机械设备、自备工具等对标的进行拆除，将拆除残值外的建渣垃圾、杂物等建渣清扫干净并转运弃置。

2.乙方应将拆除及堆放残值临时占用的土地复垦，对损坏的路沿石、路灯及花草树木等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赔偿损失），并平整好场地。

3.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承包内容。

二、乙方应自行承担拆除标的所产生的人工费、机械设备租赁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湿化作业、场地平整费及建渣清扫费、转运及弃置费（弃置场地由乙方自行负责）等全部费用。

三、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标的拆除及清运、场地平整等所有承包内容，若遇阴雨天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工期相应顺延，但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乙方不得将标的转让、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拆除，否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标的且不予退还交易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签订后项目拆除完工前,乙方应安排人员对标的的进行看护、保管,在此期间发生被盗、被毁坏或出现安全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拆除标的的断水、断电、断气、断通讯工作。
- 2.配合乙方做好有关拆除、清运及场地平整的协调工作。
- 3.有权对拆除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 4.及时组织人员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约定时间内按质完成标的的拆除内容,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扫、转运、平场等工作,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佩戴必要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拆除、清(扫)运、平场等施工作业,并在拆除前对相关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努力做好安全工作,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交通及意外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损失,与甲方无关。

3.进场拆除前应编制好拆除安全施工方案及环保方案,做到安全、文明、有序施工。

4.拆除施工前及时对拆除作业地点周边进行安全警戒,设置好安全警示标志、标牌,严禁与施工作业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5.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规范进行拆除等施工作业,谨慎操作,

严禁高空坠物、抛物,承担施工作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责任;承担坠落物、抛掷物等对施工作业人员及过往行人、车辆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6.拆除残值应堆放在安全、合适位置,严禁在公路、人行道上随意堆放,并安排专门人员看护、保管,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7.将拆除作业所产生的杂物、垃圾等建渣及时转运并弃置;对出入施工现场的道路及时安排人员清扫,做到现场干净、整洁。

8.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9.将临时占用的土地复垦,对损坏的路沿石、路灯及花草树木等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应赔偿损失,并平整好场地。

10.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安全、进度、质量等的监督检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住所地: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石滨路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住所地:

签约地点:

年 月 日